

# 加拉太书导读

圣经纵览课程



# 简介

## • 引言

- 保罗书信的首要四部作品 (capital epistles) 之一，其内容与罗马书最为接近。
- 被称为“属灵解放的大宪章” (The Magna Charta of spiritual emancipation)，与雅各书同属“抗议的作品” (抗议纯正的福音被歪曲)，对500年前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起到关键性作用。

## • 作者

- “作使徒的**保罗**” (1:1)；圣经学者一直以来的共识。

## • 写作对象

- “加拉太的众教会” (1:2)；圣经学者对究竟是北加拉太还是南加拉太争论不休。
- 加拉太地区：北部加拉太地区于公元前三世纪被凯尔特人占领并建国 (“加拉太”是“凯尔特”的希腊语译音)，公元前25年被罗马吞后与南部加拉太地区建立加拉太省，公元一世纪末又被拆分以至只有北部加拉太地区被称为“加拉太” (早期教父的误解源于此)。所以，保罗的第一次宣教之旅在南加拉太。



# “南北加拉太”之争

## 支持“北加拉太”的理由

1. 教会传统认为是北部加拉太。
2. 加拉太人仅限于北部的凯尔特人。
3. 路加在使徒行传13-14章中未提到保罗第一次宣教中建立的众教会是加拉太教会。
4. 路加在使徒行传16:6和18:23把加拉太和弗吕家分开。
5. 保罗在其他书卷中并未称南部加拉太的人为“加拉太人”，因为他们本不是。
6. 加拉太书1:21只提到叙利亚和基利家，所以此节经文不是讲他的第一次宣教。
7. 加拉太书2:1-10提到的就是使徒行传15章记载的耶路撒冷大会。
8. 加拉太书2:1-10暗示保罗是宣教团队的领袖，并自称“使徒”。
9. 罗马书写于公元55-57年，与之内容相近的加拉太书也应当写于同一时期。

## 支持“南加拉太”的理由

1. 北加拉太地区的母语不是希腊语。
2. 保罗笔下的地名通常是以罗马行省来划分。
3. 路加在使徒行传16:6和18:23并未提及北部加拉太地区建立教会。
4. 保罗在加拉太书2:13提到巴拿巴是因为加拉太人熟悉他。
5. 使徒行传20:4暗示南部加拉太地区的教会有参与捐款给耶路撒冷教会。
6. 保罗在加拉太书4:14提到当地人接待他如同“神的使者”，而他确实曾在路司得被当作希腊神明（徒14:11-18）。
7. 保罗宣教之旅注重于商贸主路，而北部加拉太是偏僻之地。
8. 传假福音的犹太信徒不太可能去偏远的北加拉太地区。
9. 彼得到访加拉太地区的时间应早于耶路撒冷大会。
10. 加拉太书未提及提摩太。
11. 保罗旨在证明他并不依附于耶路撒冷的使徒，所以加拉太书1-2章不太可能省略他去耶路撒冷的某次行程。

# 简介

## • 写作时间

- **公元48年**（耶路撒冷大会之前，支持南加拉太学说的学者）
- 公元50年代初（耶路撒冷大会之后，认为加拉太书2:1-10对应使徒行传15章的学者）
- 公元50-57年（耶路撒冷大会之后，支持北加拉太学说的学者）

## • 写作背景和目的

- 保罗第一次宣教之旅结束，离开加拉太不久，假教师进入当地教会传讲以受割礼为代表的靠行为称义的假福音。
- 假教师不是真信徒，他们只想通过迎合信徒而获得今生的好处；但他们不可能为十字架受苦，却想让外邦信徒通过受割礼等犹太信仰，来让当地的犹太教领袖认为他们只是犹太教的某一门派，以此既可自立门户，又可免于犹太教徒的逼迫。
- 假教师的行为带来教会分裂，保罗写信的目的是为了挽回教会，同时严厉斥责假教师和其跟从者。

## • 中心思想和钥节

- 中心思想：基督徒是因信基督的福音称义，而不是靠自己的行为获得神的应许。
- 钥节：“**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**”（2:16）。

# 简介

## • 文学特征

- “因信称义”的神学教义贯穿整卷书信
- 主题式的对比论证
- 语气严厉，充满火药味

## • 神学主题

- **因信称义**
- 信徒称义的代价：基督被钉十字架
- 信徒生活中的圣灵能力

## • 大纲

- 序言 (1:1-10)
  - 问安 (1:1-5)
  - 只有一个福音 (1:6-10)
- 保罗的个人经历 (1:11-2:14)
  - 保罗怎样成为使徒 (1:11-24)
  - 保罗怎样被其他使徒接纳 (2:1-10)
  - 保罗怎样行使使徒的权柄 (2:11-14)

## • 大纲 (续)

- “因信称义”的教义 (2:15-21)
- “因信称义”的论证 (3:1-4:31)
  - 不是行律法，而是信福音 (3:1-6)
  -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实例 (3:7-14)
  - 旧约律法并未废弃神的应许 (3:15-20)
  - 律法把人引向基督，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 (3:21-29)
  - 在基督里不再是奴仆，而是神的儿子 (4:1-11)
  - 保罗真诚的个人请求 (4:12-20)
  - 旧约经文的佐证：夏甲与撒拉 (4:21-31)
- “因信称义”的果子 (5:1-6:10)
  - 基督徒的自由 (5:1-15)
  - 圣灵的果子 (5:16-26)
  - 彼此的服事 (6:1-10)
- 最后的劝勉与祝福 (6:11-18)
  - 只夸基督的十字架 (6:11-17)
  - 祝福 (6:18)

# 序言

## • 问安 (1:1-5)

- 强调属灵的权柄和纯正的教义
  - 1:1 (不是由于人, 也不是借着人, 乃是借着耶稣基督, 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)
  - 1:4 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, 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。
- 缺少为加拉太信徒的感恩和称赞

## • 只有一个福音 (1:6-9)

- 惊讶的语气。1:6 我希奇你们这么快...
- 清楚的表述。1:6-7 别的福音...不是福音...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
- 严厉的咒诅。1:8-9 ...被咒诅...被咒诅...
- 坚定的态度。1:10 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? 还是要得神的心呢? 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? 若仍旧讨人的喜欢, 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。



# 保罗的个人经历

- **保罗个人经历中的三个阶段**
  - 怎样成为使徒 (1:11-24)
  - 怎样被其他使徒接纳 (2:1-10)
  - 怎样行使使徒的权柄 (2:11-14)
- **保罗以个人经历来证明他所传的福音**
  - 他的福音不是从人那里听来的，而是从基督那里直接领受的 (1:11-12)。
  - 保罗传讲直接领受的福音，非但没有被耶路撒冷的使徒阻止，反而被接纳，并承认他的使徒地位 (1:7-8)。
  - 当其他使徒的行为与福音的真理不合时，作为使徒的他站出来纠正其他使徒在福音上的错谬 (2:14)。

《加拉太书》	事件	《使徒行传》	事件
1:15-17	保罗悔改归主	9:1-25	保罗悔改归主
1:18	保罗悔改归主三年后，第一次到访耶路撒冷	9:26-30	保罗同巴拿巴在耶路撒冷
2:1-10	保罗悔改归主十四年后，与教会的柱石(雅各,彼得,约翰)会面	11:29-30	保罗为赈济饥荒灾民到访耶路撒冷
2:11-14	保罗在安提阿辩论	15:1-2	保罗在安提阿辩论
	保罗写《加拉太书》		
		15:2-29	保罗出席耶路撒冷会议

# “因信称义”的教义与论证

## • “因信称义”的教义

- 从语法角度看，2:15-21属于“保罗个人经历”的一部分， 显明保罗所传的是“因信称义”的福音。
- 中心句：“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”（2:16）。
- 三个附属论点：① 没有一人能靠行律法称义；② 想要靠行律法称义是犯罪，或者说，律法主义是罪；③ 遵行律法的原理是“向律法死...基督在我里面活着”。

## • “因信称义”的论证

- 论证的要素：信心、律法、应许、基督、奴仆、儿子
- 步骤一：不是行律法，而是信福音（3:1-6）
  - “无知...活画...迷惑...徒然”：强烈的语气体现因信称义教义的核心性
  - “圣灵...肉体，行律法...信福音”：强烈的对比体现因信称义的惟独性
- 步骤二：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实例（3:7-10）
  - 神传福音给亚伯拉罕（“万国都必因你得福”），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他为义。
  - 以信为本/因信称义的人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承受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。
  - 引用申命记27:26，行律法都是被咒诅的。
  - 基督被挂在木头上，已经为我们受了咒诅，我们因此得到神的应许。



# “因信称义”的论证

## • “因信称义”的论证

- 步骤三：旧约律法的颁布并未废除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（3:15-20）
  - 神与人立约，永不废止，所以旧约律法的设立没有废除神的应许。
  - 基督是应许之子，神的应许都在基督里。
- 步骤四：律法把我们引向基督，使我们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（3:21-29）
  - 律法与应许并不抵触，而是把我们引向那应许之子基督。
  - 律法的功用是作我们蒙训的师傅，使我们因信称义。
  - 我们一旦信了基督，就在基督里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，得到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。
- 步骤五：在基督里不再是奴仆，而是神的儿子（4:1-11）
  - 基督还没有来的时候，神的子民都被看管在律法之下，等候盼望应许之子的出现。
  - 基督来的时候，神的灵改变我们的身份，把我们 from 奴仆变成儿子。
  - 既然我们已经是儿子，就不要再做奴仆的事。
- 步骤六：保罗的真诚个人请求
- 步骤七：以旧约经文加以佐证
  - 夏甲代表旧约（血气、为奴、西奈山），撒拉代表新约（应许、自主、锡安山）。
  - 行律法的要逼迫凭应许的，但最终，行律法的要被赶出去，凭应许的要承受产业。

# “因信称义”的果子、最后的劝勉与祝福

## • 基督徒的自由 (5:1-15)

- 重要的呼召。5:1 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。
- 行律法和信福音的对比 (5:2-6) 。
  - 行律法全无功效：对我们无益，欠全律法的债、与基督隔绝、从恩典中坠落。
  - 信福音才有功效：生发仁爱
- 要警惕那些宣传行律法的人 (5:7-12) 。
- 要防止自己滥用基督徒的自由，以爱人如己的心遵行律法 (5:13-15) 。

## • 圣灵的果子 (5:16-26)

- 因为圣灵与情欲相争，所以被圣灵引导就能既不活在情欲之中，也不活在律法之下 (5:16-21) 。
- 圣灵结出果子，致死情欲 (5:22-26) 。

## • 彼此的服事 (6:1-10)

## • 最后的劝勉与祝福

- 只夸基督的十字架 (6:11-17)
- 祝福 (6:18)